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就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本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包括：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江龙船艇国际有限公司和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龙船艇”）。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如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技改研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子公司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基建管理、重大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

1、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是执行机构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是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制定和持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总经理依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公司各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能确保各治理机构合法运营和科学决策，规范了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管理层、员工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根本利益。

(2) 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的组织结构，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优化和调整。在 2023 年公司设立的内部机构有：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财务中心、审计稽核部、企业管理办公室、基建部、人力资源中心、IT 组、行政管理部、供应链中心、成本审核部、质量管理部、营销中心、市场部、售后服务部、技术中心、工艺部、中山一厂、中山二厂、国际事业部、湖北基地、珠海分公司等部门。在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下，公司合理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的岗位权责，使各部门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和协调运作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高效规范运营，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在各职能部门具有普遍约束力。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部门经营计划和相关运营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业务流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和达成部门经营目标，以支持公司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员工手册、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并依据公司发展需求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员工聘用、试用、培训、任免、调岗、解职、交接、考核、档案管理等事项管理流程，确保公司在人才引进、人员培养、岗位调动、员工绩效、激励机制、人才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通过网络招聘、内部举荐、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猎头招聘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入优秀人才，将人才作为公司发展最重要基石。在招聘面试流程和评价指标上进行严格挑选，重点关注人品价值观、发展潜力及职业技能素养；在员工管理上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公司制定并实施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培训机制，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和技能，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技能素质和壮大了生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内部审计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稽核部，制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审计职责、审计范围和审计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审计稽核部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并作出合理评价和提出改善建议。通过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诚信、专业、创新、进取”的企业精神，倡导“诚实做人，踏实做事”的基本价值观，践行“成就客户，铸就品牌”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利用公司“船艇界”微信公众号、内部宣传栏和团建联谊活动，宣传和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提升员工凝聚力、创新力和社会责任感，鼓励诚实守信、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使公司保持和谐高效的工作氛围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6）社会责任

公司聚焦船艇制造主业，依法诚信经营，积极有效地维护股东、管理层、员工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根本利益。通过安全健康、科技创新、质量至上、节能减排和公益活动等实际行动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同发展。在安全健康方面，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安全、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管理体和控制流程，创建了安全健康的生产环境，在 2023 年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建立和健全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各自职责，总体统筹和部署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各厂区和分子公司依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应急组织和应急演练方案，确保公司各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在科技创新方面，专业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公司通过积极引进船舶专业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完成船舶领域各项研发项目，形成多项专利产品，在 2023 年荣膺 2022-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在创新引领下，公司生产和交付了多艘纯电动新能源游船和“三峡氢舟 1 号”国内首艘氢燃料电池动力船。公司新能源船舶生产技术创新助力于国家节能减排技术在船舶文旅领域的运用，为人们提供了清洁、安全、舒适、环保、节能的文旅环境。

在产品质量方面，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公司与中国船级社 (CCS) 等检验认证机构紧密合作，公司产品内部实行三级报检制，切实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公司连续多年获得“5A 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荣誉称号，为客户提供了满意的高质量产品。

在环保节能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公司除了自主研发生产了纯电动、柴电混合动力、甲醇燃料动力、氢燃料动力等新能源绿色环保船艇项目，

还在工业园区铺设了光伏发电工程，减少了船舶在生产及运行中的碳排量和能源消耗，是国家“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在社会公益活动方面，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组织活动，持续在绿色生活、慈善事业、教育助学等方面切实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如公司员工开展“徒步健康生活 守护绿水青山”的登山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体现了守护绿水青山的职责；赞助中山市第九届运动会，助力中山精神文明建设和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公司组织员工开展了“献血有情，生命无价”的无偿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诠释爱心传递和生命接力的精神力量；公司连续五期向神湾镇中心小学颁发“爱心助学奖学基金”，持续资助教育事业的发展。

2、风险评估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结合企业不同的发展周期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国内外经济环境等宏观政策，采用定性与定量的方法，对公司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和描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条件，评估风险对实现企业目标的影响度。公司在高风险领域经过风险评估确认了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等策略，整改和完善与该风险相关的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在风险管理上，公司每年定期对内外部环境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分析风险来源、风险类别，并对风险应对措施的保证水平进行评估；在应对措施上，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经营环境，完善企业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在法律风险上，公司设有法务部，同时聘请了法律顾问，有专业律师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评估审核重要合同风险，完善了公司日常经营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上，公司定期召开各项经营分析会议，及时分析评价和把控月度或季度的经营风险，推进或修正管理目标，落实管理责任，以达成公司经营目标。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上，与第三方专业认证公司协作，保证各项管理体系在公司得到全面地建设、执行和维护，通过相关体系运作，进一步规避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3、信息与沟通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外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和职责，重大事项和报告人的范围及重大事项处理流程，建立和维护投资者关系，完善公司在信息与沟通方面的内控管理，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加强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内部建立了信息系统平台，由专门 IT 部门负责系统实施和维护工作，统一邮件收发系统和事务处理平台，其中 ERP 系统能保证供应链与财务数据的共享和及时准确传递；OA 办公系统能够根据公司设定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可以无纸化快速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及审批流程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办公效率；公司设立了保密委员会，规划公司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和加强保密培训及检查工作，可以保证公司信息安全。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了高效的专业财务团队和实施 ERP 管理系统，制定了科学财务核算流程和报表管理体系及内部经营分析和考核体系，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反映和传递各项经营活动的结果，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公司定期召开主管例会、安全生产例会、经营管理例会等会议，以及各项专业培训和年度安全月等专题活动，及时宣导培训公司各项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贯彻落实例会或活动精神，可以保证公司信息在各部门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沟通与传递。

4、重点控制活动

(1) 投资、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制度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九洲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协

议》，共同以现金形式对澳龙船艇增资总计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4,301.8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实缴对外投资金额为 4,301.89 万元。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流程，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监督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报告编号 2023-022），公司对澳龙船艇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12,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03%，为公司对澳龙船艇提供的担保。澳龙船艇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额度。

（2）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均有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审计稽核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4）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月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和财务报表等工作。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会计凭证编制、账簿记录和财务报表处理程序。公司财务中心设立资金管理组、会计核算组和财务管理组，按“职务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实行专人专岗，并配备合格胜任的财务人员，严格按公司财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开展记录、审核、账簿登记、财务报表编制和财务经营分析等工作，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了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的准确、真实和完整。

（5）货币资金管理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货款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资金收支范围，建立了现金和银行结算的管理要求、资金收支业务结算程序和资金预算管理审批要求，只有结算程序和审批手续完整，才能办理各种资金支付。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的收、支、结存和定期盘点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平台授权批准程序，货币资金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同时加强了公司资金保管、账户结余核对和收付审查监督工作。

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中的汇率变动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部门职责、审批权限和操作流程，加强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防范和控制。

在资金管理和计划上，公司能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控制筹资风险，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资金计划和安排上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和收益率。

（6）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采购申请、材料采购、验收、入库、保管、出库、定期盘点、结余物料控制和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

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财产保险和处置审批等措施，明确财产实物管理人、账务处理人和财产使用人员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对存货实施先进先出和专船专用的存货管理方法，采用循环盘点和定期盘点结合的方法核对库存，仓储部每月定期分析核对库存种类和库存结构，并按《呆滞物料管理办法》控制结余物料，减少呆滞物料产生和存货资金占用，以提高资产周转率。

（7）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销售报价、客户信息收集、客户档案管理、合同评审与签订、合同执行跟踪及异常处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售后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及坏账管理等业务处理流程；同时按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原则，明确与销售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与权限。

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确保在合理规避销售风险的前提下，有效地开拓新市场，维护现有市场，以合理的定价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产品，有利于公司有效地组织销售活动，并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的同时，确保收入、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公司建立了货款催收与考核机制，保证应收账款资金回笼的及时性。公司设立售后服务部门，建立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和《交船管理规范》等制度，规范了交船和售后工作流程，建立船舶客户售后档案，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和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8）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和《主要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验收流程》等制度，明确了供应链中心、技术中心、生产部、成本审核部、质量管理部和仓储部的各项职责权限，规定了货品采购的申购、询价议价、核价、采购、验收和付款结算以及供应商准入审核等具体工作流程。公司规范了采购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通过信息化授权，确保采购业务与付款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可以有效防范采购环节的风险，确保公司货品采购有序进行。成本审核部的核价工作确保了货品采购价格和供应商的选择得到审核和监督；公司对

采购合同履行、到货纳期跟踪、到货验收和货款结算程序均有严格规定。公司通过采购计划分别控制专船材料和通用材料的采购量，保持仓库合理库存水平，并在货品采购质量、交期和售后服务上能满足公司要求，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

供应链中心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价格控制体系，建立了供应商风险评估、准入审核流程和年度评审的制度，确定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优先选用优质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证了所选择的供应商信誉良好，供货质量与数量符合要求，售后服务跟踪到位，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

（9）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生产物料管理办法》《船舶制造过程管理办法》和《船舶下水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船舶设计、开工、合拢、下水、试航、交接等不同阶段的生产管理流程，建立起较完善的生产流程机制，确保按计划、高效率、高品质地完成产品生产。公司船舶产品严格按照船舶生产企业的生产准入、生产许可和生产条件认可等体系的要求进行，公司船舶产品质量严格按各体系质量要求在技术中心和工艺部、供应链中心、生产部和质量管理部等部门执行，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各项认证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生产管理水平和质量过程控制的能力。公司制订了《外包工程作业流程和实施办法》以加强外协单位和施工成本的管理，通过外协招标、开标和议价程序，确保了外协单位和施工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同时外包施工过程和质量分阶段履行三级报验程序，外包业务过程和质量得到有效监督；质量管理部建立了产品报检和检验制度流程，按专业配备质检人员，设立“自检、专检和外检”三级报验程序，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生产管理，积极优化了生产制造流程，配置和完善了企业资源，加大了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和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同时公司新建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投入使用进一步扩大了产能，大大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交船能力，公司重点项目产能得到保障，取得了预期的经营业绩。

（10）工程基建管理

公司制定了《基建部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和《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工程立项申报、工程预算、项目施工、安全监管、现场管理、工程监督和工程结算方面的职责；规范了公司内部合同立项审批、招标开标程序、合同评审、

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工程变更和验收的工作流程；强化工程施工现场全过程监督，保证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工程项目管理得到合理制约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保证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生产安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资金使用，以及工程结算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基建部管理制度》和工程建设合同的要求。

（1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从子公司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信息管理、内部审计、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子公司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有效和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可靠。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等基础上，完善其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运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上措施对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实施了全面有效监督，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2）重大合同管理

公司为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公司相关岗位职责权限，规范公司对外业务合同签订的法律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制订了针对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变更或解除和合同纠纷处理程序的《合同管理制度》，并制订了针对公司各项对外业务的合同模板。公司利用信息化平台按设定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业务合同形式、合同主体、合同内容等方面存在的业务经济可行性、内容合法规范性、合同签订手续和形式完备性以及存在的其他风险进行评审。公司定期检查了重要合同的评审、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或变更和合同归档保存情况，梳理合同管理中存在内控薄弱环节，持续优化了合同管理流程，保证业务部门有效控制风险和履行合同，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规范的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根据议事规则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能充分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股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稽核部，按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治理层管理要求等，独立对公司各职能部门或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建设与

实施情况、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内部控制流程和不相容岗位设定和配备人员，建立了部门内部和部门间的工作复核自查机制，如不相容职务分离、绩效考核、预算考核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各职能部门监督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可以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和检查的职能，保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利润总额的 10%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5%≤错报<营业收入的 10%	错报≥营业收入的 10%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所有者权益的 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0%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0%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半年内未能消除；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年度内出现三次以上一般失误；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	-------------	-----------------------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规章制度，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涛

李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